



关于申报 2022 年校级党建 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党总支、机关部门党支部，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需要，学校将组织开展 2022 年校级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立项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强化问题导向，以前瞻性、应用性、对策性研究为主，引导全校党员干部、教职员工及“包头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员结合实际对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及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历史现状研究与理论实践创新探索，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助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供丰厚学理支撑，切实推动我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在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等方面与时俱进提质增效，着力构建高质量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助推学校立德树人与服务地

方水平持续提高。

二、选题指南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学校和“中心”确定一批重点选题方向（具体内容见附件1）供参考，鼓励各学院各部门及“中心”成员围绕这些方向进行项目设计，开展创新研究。也可以参考这些方向，结合实际，自行设计选题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课题申报人应为我校教职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项目各单位均可申报）；申报者应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恪守科学道德，无学术不端问题；申报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承担和组织项目的实施；课题申报人员可以课题组为单位申报，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联合申报，积极推动学科交叉融合，课题组也可吸纳在校学生参加。

（二）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两年以上党建或思想政治工作经历，拟申报课题的研究领域与其工作岗位有较高的吻合度，并能够在本次课题研究中承担实际组织者和主要研究者的责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项目对在校工作经历不作硬性要求，凡是“中心”成员皆可申报。

（三）“中心”在研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项目；其它类别项目要求在研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主持人、校内项目被撤项者不得申报。

四、课题申报要求

（一）各学院、各部门、“中心”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符合条件的教职工积极参与课题申报，每个单位至少申

报一项以上研究课题。

(二) 项目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人员参加其它项目的申报，项目组成人员最多只能参加两个项目。项目所列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亲笔签名。

(三) 选题要紧密结合学校(地方)实际与选题方向，结合师生员工的思想实际，着眼于研究现状、解决问题，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和应用推广价值，对推动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校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有较强的理论和现实指导意义；

(四) 申报者须认真填写《包头师范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2，电子版文件命名为：单位+姓名+课题名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项目填写附件 6 申请书)，并填写《包头师范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评审意见表·论证活页》(见附件 3，只发电子版，评审专家评审用)，由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部门班子会议)审定并排序、盖章上报。2022 年 6 月 20 日前，以学院、部门为单位统一报送纸质申请书一式 2 份、意识形态审查表(见附件 4) 1 份、汇总表 1 份，逾期不再受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项目报送至博学楼 812 房间，电子版发送至 309312376@qq.com，联系人：牛雯，电话 15848667595；其他类别的研究项目报送党委宣传部 423 房间，电子版发送至 dwxcb@bttc.edu.cn，联系人：刘波，电话：6193038 15034757366。

五、课题立项

（一）立项标准

1.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阐释社会现象、解决现实问题、拓展案例教学、引领师生思想；

2. 针对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校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中的焦点、难点问题，研究视角具有创新性；

3. 预期成果具有较强应用性和较高推广价值。

（二）资助额度及立项数量

1. 项目资助额度 0.5 万元，项目立项后拨付全部建设经费，未结项的项目将追回项目经费。

2. 具体立项数量根据项目申报数量、质量最终确定。

六、研究周期与项目管理

（一）课题研究周期为 2 年，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申报者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工作。项目因论文发表周期等原因不能按时结项的，可提前向党委宣传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项目向“中心”）申请延期，延长期不超过 1 年。

（二）申报的研究课题经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评审小组评审通过后予以立项。

（三）对有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行为的，予以撤项处理，课题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该项课题，同时视情节轻重，按学术不端行为查处。

七、课题结项

（一）结项要求

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项目结项要求

结项时申报人要至少完成与申报课题内容相关的以下任意一项：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提交研究报告并获得相关部门采纳应用或经专家鉴定合格；

(3) 在党报党刊或报纸理论版发表文章；

(4) 主编或者参编著作；

(5) 获准市级以上项目。

2. 其它类别项目结项要求

课题成果形式以公开发表的论文（文章）为主，课题研究成果必须是课题组成员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成果，并且注明立项科研项目编号，否则结项时不予认定；或者为高质量研究报告（学校主要领导签名肯定并采用）。项目结项时申报人至少完成与申报课题内容相关的以下任务：

(1) 发表 2 篇研究论文或党报党刊、报纸理论版文章，或获准省部级项目；获准市级项目可顶替 1 篇。

(2) 提交研究报告 1 篇，研究报告被学校主要领导签名肯定并采用的可顶替 1 篇论文（文章）。

（二）结项流程

1. 项目结题时，课题主持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包头师范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结题审批书

(2) 研究报告（包括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项目提出

的背景、项目建设的目标与意义、项目研究的基本思路与方法、项目建设的成果、项目具有的推广价值以及有待深入研究的相关问题与思路等)

(3) 公开发表的论文原件及复印件

2. 课题结项由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评审小组确定。

3. 项目验收未通过者，应根据专家意见和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完善，重新验收不合格者予以撤项。

(三) 成果管理

为扩大研究成果交流和应用，学校将对研究成果进行评选后择优结集汇编。优秀研究成果优先推荐参加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或其他上级学术团体组织的优秀成果评选活动 and 学术研讨交流活动。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包头师范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
选题指南
 2. 包头师范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
目申请书
 3. 包头师范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
评审意见表·论证活页
 4. 包头师范学院课题申报意识形态审查表
 5. 包头师范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项目汇总表

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项目申请书

(以上附件请从 OA 系统左下角附件栏下载)

中共包头师范学院委员会
包头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
2022 年 6 月 14 日